

#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琼评协（2020）13 号

##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关于减免 2020 年会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以及财政部、省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，减轻我省资产评估机构负担，支持资产评估行业共渡难关。根据《中评协关于减免 2020 年应交会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中评协〔2020〕8 号）的精神，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影响，经省评协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（通信方式）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对我省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2020 年应交会费给予适当减免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2020 年应交会费减免 50%，按应交会费的 50% 交纳。

二、将填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时间以及上交会费的截止时间延后。各资产评估机构 2019 年度行业财务报表报送截止日期，由原定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；资产

评估机构应上交会费截止日期，由原定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。

三、对已经足额上交会费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协会统一核对后，将应减免的会费给予退回或者顺延抵顶下一年度会费，由评估机构自行决定。

四、将上报资产评估师年检资料的截止日期，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。



抄报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

---

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

印发 60 份

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